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仲裁裁決

於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自仲裁委員會發出的裁決書。

甲骨文(中國)就與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於2006年5月30日簽訂的《付款協議》所引起的爭議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本公司已於2009年11月16日公佈有關的仲裁通知。

裁決書的內容(摘要)

仲裁委員會就甲骨文(中國)按仲裁申請書提交的仲裁案，於2010年6月9日作出裁決，內容包括如下幾點：

1. 第一被申請人與第二被申請人應當在裁決作出的50天內向申請人支付軟件許可費人民幣72,203,367.21元和第一年到第三年技術支持服務費部份，即人民幣44,159,015.28元。另加按上述金額總數人民幣116,362,382.49元以每日萬分之二計算，自付款期限屆滿後起算至2009年10月1日止的利息。
2. 第一被申請人與第二被申請人應向申請人支付律師費與調查費的部份，即人民幣25萬元。
3. 仲裁費用其中的人民幣105萬元，由第一被申請人與第二被申請人共同承擔。
4. 申請人請求將第三被申請人已暫時收存的第二被申請人的10,959,231美元押金直接抵扣軟件許可費與技術支持服務費用的要求，可在裁決執行程序中辦理解決。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2010年6月23日收到的裁決書內容，裁決所述的付款及相關調整將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中的盈虧情況帶來額外的約人民幣21,500,000元負面影響。

釋義

「裁決書」	指	仲裁委員會就甲骨文(中國)於2009年9月29日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仲裁申請書所引起的仲裁於2010年6月9日所作出的裁決
「仲裁申請書」	指	甲骨文(中國)於2009年9月29日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以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為仲裁被申請人的，就於2006年5月30日簽訂的《付款協議》所引起的爭議提出的仲裁申請書
「仲裁通知」	指	於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自仲裁委員會發出的X20090538號付款協議爭議案仲裁通知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信21世紀(中國)／第一被申請人」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第二被申請人」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甲骨文(中國)／申請人」	指	甲骨文(中國)軟體系統有限公司
「甲骨文香港／第三被申請人」	指	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Oracle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許可協議》」	指	於2006年5月30日，中信21世紀(中國)與甲骨文(中國)簽訂的Oracle License and Services Agreement(《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定》)
「《付款協議》」	指	甲骨文(中國)與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於2006年5月30日就《許可協議》下的軟體許可費及服務費的支付安排簽訂的Payment Agreement《付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